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珐成制药”）、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微科技”）、广州市浩鑫洁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浩鑫”）。本次担保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系统集成、珐成制药、广州浩鑫及控股子公司至微科技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闵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或《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13,538 万元；本次公司为珐成制药提供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2,680 万元；本次公司为广州浩鑫提供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本次公司为至微科技分别向招商银行、广发银行申请为其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为 3,5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至微科技、广州浩鑫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为8.2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为11.75亿元。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和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2022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近日，就公司全资子公司系统集成、珐成制药、广州浩鑫及控股子公司至微科技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闵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或《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13,538万元；本次公司为珐成制药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2,680万元；本次公司为广州浩鑫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本次公司为至微科技分别向招商银行、广发银行申请为其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为3,5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一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20561885689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2幢3、4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化科技、电子、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光电科技、光纤、生物半导体、生物工程、环保科技及计量校准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		

	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系统及洁净室厂房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不锈钢制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及计量器具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除专控），机械设备的生产、设计及加工，特气柜、特气阀组箱、化学品集中供应系统和化学品阀组箱的生产及安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质检技术服务，计量器具修理，建筑劳务分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64,021.81 万元	负债合计	51,457.94 万元
		净资产	12,563.87 万元
营业收入	44,368.79 万元	净利润	2,014.53 万元

上述数据为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70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莹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17754769916G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 170 号 1 幢 308 室		
经营范围	制药、食品、化妆品、精细化工专用设备及其配套相关设施的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咨询和销售；管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以上除特种设备），机电设备，环保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5,323.39 万元	负债合计	12,369.47 万元
		净资产	2,953.93 万元
营业收入	13,212.87 万元	净利润	-135.99 万元

上述数据为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314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12MA1GBR541D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 170 号 1 幢 3 层 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半导体科技、工业自动化科技、电子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半导体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设计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81,311.66 万元	负债合计	93,896.82 万元
		净资产	87,414.83 万元
营业收入	67,761.38 万元	净利润	2,847.37 万元

上述数据为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广州市浩鑫洁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市浩鑫洁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401155583718392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美德二路 7 号自编 1 号 102 室		
经营范围	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零售;金属压力容器制造;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机械工程设计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无损检测;电气机械检测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电气设备批发;金属制品批发;管道运输设备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总资产	11,308.83 万元	负债合计	9,235.85 万元
		净资产	2,072.98 万元
营业收入	13,088.14 万元	净利润	210.69 万元

上述数据为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二、三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分别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最高额保证合同》四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受信人：广州市浩鑫洁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授信申请人：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和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 2022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和《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83,319.00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0.49%。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